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3685號

原告 莊梓樑

被告 謝治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08年度簡附民字第50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附民卷第6頁）。嗣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變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9,8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08年3月17日14時許，僱用不知情之派遣工廖國昌、拖吊車業者黃崑鴻、巫權城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○○號後方廢棄工廠，竊取原告所有放置在該處之固定式起重機1座、滑軌1組、工字鐵2支（下稱系爭器具，均責付協信資源回

收有限公司保管)，得手後將之載運至負責人為林志偉之協信資源回收有限公司變賣，得款約31,160元，供己花用。惟因被告上開竊盜行為，使原告受有合計279,890元財產上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9,8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曾以書狀抗辯：被告經濟困難，希望可以分期付款，以每個月5,000元賠付原告損害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），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僱用不知情之派遣工廖國昌、拖吊車業者黃崑鴻、巫權城，竊取原告所有放置在該處之固定式起重機1座、滑軌1組、工字鐵2支（均責付協信資源回收有限公司保管），得手後將之載運至負責人為林志偉之協信資源回收有限公司變賣，侵害原告所有權等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送貨簽收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7、49、51頁），且為被告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而被告因上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簡字第1038號刑事判決被告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陸拾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豐簡字卷第17至1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038號刑事竊盜案件全卷電子卷證光碟查核

卷內證據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(三)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之系爭器具，致原告受有279,890元損害，已如前述，業據提出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送貨簽收單等件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、49、51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故意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器具之價值279,890元，應屬有據。

(四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1月17日，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9,890元，及自109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，並未產生其他訴

01 訟費用，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高 士 傑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9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何惠文